

10.3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新蔡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新蔡分局水质达标综合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聚合氯化铝铁（液体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联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64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6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无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无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鑫瑞轩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6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）

刘鑫